

结果加重犯基本理论研究

李邦友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果加重犯基本理论研究/李邦友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8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ISBN 7-307-03277-5

I. 结… II. 李… III. 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 041830 号

责任编辑: 郭圆圆 责任校对: 刘凤霞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84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277-5/D·451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总序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以出版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促进刑法学的研究，扶植刑法学新生力量为宗旨。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法学是研究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科学。它既有深邃的理论，又与司法实践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刑法学的研究，一直为法学工作者所重视。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后，发表和出版了大量的刑法学论文和著作。80年代中期以后，几所法学院系招收了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给刑法学的研究注入了新鲜血液。一些博士生年轻有为，思想敏锐，功底扎实，研究深入，所撰博士论文，对刑法理论的研究具有相当深度。一本一本的博士论文出版成书，使刑法学的研究生机勃勃，呈现更加繁荣的景象。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生是从1987年开始招生的。这些博士生都很注意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颇好的评价。但由于学术著作出版较难，致使有些论文未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实在令人惋惜。有鉴于此，遂筹措刑法学基金，用于资助优秀刑法学博士论文的出版。同时考虑到过去我们的几位博士生虽然出版了几本博士论文，但由于各自为战，分散在不同的出版社出版成书，未能集结一起，形成一股学术力量，因而与武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两三本刑法学博士论

文，积土成山，集腋成裘，经过若干年，便可形成一套洋洋可观的丛书，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刑法学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希望我们的刑法学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认真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勇于探索，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库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说明：《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是由刑法学基金资助，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下出版的。刑法学基金是关心我校刑法学发展的校友、校外有识之士与刑法教研室的老师捐款成立的。没有这些同志的资助和出版社的支持，就没有这套文库的出版。对于他们的贡献，我们会铭记于心，永志不忘。这里谨向为建立刑法学基金出资出力的同志们和武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1997年春于珞珈山

引言

通常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了符合某种具体犯罪构成的行为,由于发生了超过基本构成结果的更为严重的结果,而刑法对该重结果规定了更重的法定刑的犯罪形态。作为大陆法系立法的产物或法律制度的结果加重犯在立法和学说史上,经历了由“结果责任向意思责任”的转化。古代刑法注重结果责任,早期的结果加重犯的运用就显示出结果责任的性格。为了在结果加重犯中贯彻近代刑法的意思责任,原联邦德国于1953年在其刑法总则第53条(即现行德国刑法第18条)设立了结果加重犯的一般规定,要求行为人对加重结果“至少过失”,以排除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受德国立法的影响,奥地利刑法、韩国刑法、日本改正刑法草案以及我国澳门地区刑法均在总则设立结果加重犯一般规定,要求行为人对加重结果“至少过失”或“能够预见”。学理研究上,古典学派学者早在19世纪末就开始抨击结果加重犯系“结果责任的遗物”,是“刑法中不名誉的典范”,要求刑法在结果加重犯的规定上应树立现代刑事责任思想——意思责任,摒弃结果责任的立法,在理论上提出只承认对加重结果具有过失的结果加重犯,否定对加重结果具有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在因果关系上,应采用相当因果关系说取代条件说的因果关系。

然而进入20世纪后,由于国家本位刑法观的抬头,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又受到发难。在结果加重犯的研究上,就是以危险性说的理论取代过失说,以便有效地打击结果加重犯。至今,在德、日,危险性说的理论是认识结果加重犯本质的有力学说。

我国刑法总则未设立结果加重犯的一般规定。但从我国刑法对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的规定来看,理论界认为对结果加重犯的解释是坚持“至少过失”,没有人会承认偶然的結果加重犯。我国刑法理论对结果加重犯研究仅在一些硕士或博士论文中有专门论述,尚未见专著,在刑法学著述中,结果加重犯的研究一般是置于一罪的特殊形态中。相比之下,德、日刑法学对结果加重犯的研究是多视角的,在责任论领域、因果关系领域、未遂犯领域和共犯领域都有所涉及。本书也尝试在这些领域研究结果加重犯,以丰富我国刑法中的结果加重犯理论。

结果加重犯在刑法学理论中虽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课题,但深入研究起来,却是一个令人“伤脑筋”的事。刑法学者为了能将其与整个刑法理论相协调,绞尽了脑汁,却终难建立起满意的结果加重犯理论,可见结果加重犯研究的复杂性。尽管这样,本人不揣学识浅薄,拟将其作为专题研究,为深化结果加重犯理论研究抛砖引玉,同时也希望本书能对我国司法实践有所裨益,书中错误与不足,诚恳地接受专家、学者及同仁的批评,本人将在来日的研究中予以补正。

作 者

1999年12月于重庆歌乐山寓所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结果加重犯概述	(1)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的概念	(1)
第二节 结果加重犯立法沿革及理论发展概览	(19)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的分类	(23)
第四节 结果加重犯在刑法学中的地位	(27)
第二章 结果加重犯的构成特征	(31)
第一节 基本犯罪的构成特征	(31)
第二节 加重结果的罪过特征	(40)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中的因果关系	(46)
第三章 结果加重犯的本质	(61)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的本质研究概述	(61)
第二节 单一形态论与复合形态论及其评论	(63)
第三节 危险性理论及其产生	(70)
第四节 评危险性说	(78)
第五节 结果加重犯本质新说	(83)
第四章 结果加重犯的刑事责任	(88)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中的刑事责任概念	(88)
第二节 结果责任向意思责任的转化	(89)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中的刑事责任的根据与 合理性问题探讨	(99)
第五章	结果加重犯的未遂问题研究	(112)
第一节	犯罪未遂及未遂犯成立要件	(112)
第二节	国外关于结果加重犯的未遂的理论 与实践	(118)
第三节	我国刑法结果加重犯未遂问题的研究	(127)
第四节	评结果加重犯的未遂论	(131)
第六章	结果加重犯中的共同犯罪问题探讨	(138)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中的共同犯罪概述	(139)
第二节	国外刑法关于结果加重犯中的共同犯罪的 理论与实践	(143)
第三节	评国外刑法结果加重犯的共犯的学说	(156)
第四节	我国刑法关于结果加重犯的共同犯罪成立 范围探讨	(164)
第五节	与结果加重犯的共同犯罪有关的问题探讨 ..	(174)
第七章	结果加重犯与相关犯罪形态	(184)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犯	(184)
第二节	结果加重犯与法规竞合犯	(189)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与结合犯	(194)
第四节	结果加重犯与牵连犯	(201)
第五节	基于先行行为引起危险的不作为犯与结果 加重犯	(207)
主要参考文献		(214)
后 记		(219)

第一章 结果加重犯概述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的概念

一、结果加重犯概念之争

尽管一些国家刑法总则对结果加重犯作了一般规定，分则规定了不少的具体的结果加重犯，但没有规定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将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委诸学者的理论阐释。由于学者研究和视野的不同，对刑法条文的理解各异，加之各国对结果加重犯的立法规定差别较大，因而结果加重犯概念纷呈。综观中外刑法学著述，根据结果加重犯包括的范围宽窄，可以分为最广义、广义和狭义三大类型。

（一）最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

最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是指对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罪的罪过和加重结果的罪过均无限制的结果加重犯概念。它常表述为行为人实施一定的犯罪行为，发生了法定的加重结果，刑法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的犯罪形态。例如：

1. 德国学者拉托布鲁赫（Radbruch）说：结果加重犯是指“具有加重刑罚的结果的一系列犯罪”^①。

2. 德国学者黑尔希（Hirsch）说：结果加重犯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行了符合基本构成要件的行为，由于发生了特别的重

^① 转引自〔日〕丸山雅夫著：《结果加重犯论》，成文堂1990年版，第9页。

的结果而被加重处罚的犯罪”^①。

我国亦有学者在其著述中采用这个最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例如：(1) 在刑法理论上，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上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②。(2) 结果加重犯，“也叫加重结果犯，是指某种犯罪行为因发生法定的严重结果而被加重法定刑的犯罪”^③。

按照上述最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以基本罪和加重结果的罪过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结果加重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A. 故意的基本犯 + 过失的加重结果
- B. 故意的基本犯 + 故意的加重结果
- C. 过失的基本犯 + 过失的加重结果
- D. 过失的基本犯 + 故意的加重结果

此外，德国还有一位学者汤姆逊（Thomsen）还承认偶然的結果加重犯。汤氏所谓偶然的結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对加重结果的罪过既不是故意又不是过失，而是出于偶然的原因产生的。由于基本罪的罪过受刑法总则有关条文的限制，不存在偶然的问题。但刑法分则条文在对具体結果加重犯的加重结果规定时，常使用“因而致……”“导致……”“引起……”没有使用具体罪过术语，总则又没有对結果加重犯的重结果的罪过进行限制（德国1953年以前是这样），汤姆逊作上述理解也不是没有道理。

如果承认偶然的結果加重犯，那么結果加重犯的类型还有如下两种：

- E. 故意的基本犯 + 偶然的加重结果

① 转引自 [日] 丸山雅夫著：《结果加重犯论》，成文堂 1990 年版，第 9 页。

② 陈兴良著：《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18 页。

③ 姜伟著：《犯罪形态论》，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3 页。

F. 过失的基本犯 + 偶然的加重结果

由于承认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与当代刑事责任强调意思责任不符, (具体详见后文“结果加重犯的刑事责任”一章), 现代刑法就摒弃了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概念。

最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是刑法理论上的概念, 现实的刑事立法不可能规定所有的几种类型的结果加重犯, 特别是D型的“过失的基本犯 + 故意的加重结果”。有的学者称这种类型的结果加重犯纯粹是根据最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进行逻辑推理推出的, 现实立法中根本就不可能有这种情形的结果加重犯概念^①。如果行为人由于其过失行为使他人处于有引起重的结果发生的危险状态, 行为人认识到这种危险状态, 置他人利益于不顾, 并利用了发生重的结果的可能性这种因果关系, 最后重的结果竟然发生了, 刑法仅评价行为人认识并利用他人有发生重的结果的可能性这种因果关系的不作为行为, 其先前的过失行为是不作为行为成立的内容, 没有独立的刑法意义 (参见后文“结果加重犯与基于先行行为的危险”一节), 即在这种情形下, 不按结果加重犯处理, 按不作为犯来处理, 实质上是重结果的故意犯。这样更有效地打击犯罪人, 使犯罪人承担了重结果的故意犯的责任, 是罚当其罪的。

(二) 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

由于最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的范围过于宽广, 学者们就想办法限制, 于是就提出了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

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 是指对基本犯罪的罪过有限制或对加重结果的罪过有限制的结果加重犯概念。

1. 对基本犯罪的罪过进行限制的结果加重犯概念。主要是限制基本罪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概念, 只承认基本罪为故意的结

^① 参见马克昌:《结果加重犯比较研究》, 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3年第6期。

果加重犯概念。如有学者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因基本的故意行为而发生超过其故意的加重结果时，刑法规定了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①即其适例。按照这种概念下的结果加重犯类型有：

A. 故意的基本犯 + 过失的加重结果

B. 故意的基本犯 + 故意的加重结果

2. 对加重结果的罪过进行限制

这种概念下的结果加重犯对基本罪的罪过未作限制，而对加重结果的罪过限制为过失，排除对加重结果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其表述通常为行为人犯一定的罪而发生的未曾预期的加重结果，刑法对其规定了加重的法定刑的情况。如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行为，发生了未曾预期的法定严重后果，而依法对行为人加重其法定刑的形态”^②。这种概念的结果加重犯，有如下两种类型：

A. 故意的基本犯 + 过失的加重结果

B. 过失的基本犯 + 过失的加重结果

上述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结果加重犯范围，排除了偶然的結果加重犯，符合近代刑事责任的意思责任原则，具有进步意义。同时还排除了“过失的基本犯 + 故意的加重结果”类型的结果加重犯，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三）狭义的结果加重犯

狭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是指对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罪罪过和加重结果的罪过都有限制的结果加重犯概念。这也是典型的或通常的结果加重犯。这种结果加重犯概念的表述是：结果加重犯就是实施基本的故意犯罪行为，因发生超过其故意而未预见的加重结

① 顾肖荣著：《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问题》，学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1 页。

② 王虎华：《论结果加重犯》，华东政法学院硕士论文。转引自：《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99 页。

果，刑法规定了加重法定刑的情况，即对基本罪的罪过限制为故意，加重结果的罪过限制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概念。如日本学者夏目文雄、上野达彦认为：“所谓结果加重犯，指由基于犯意的某一定之行为，发生了行为人没有预期的重结果的场合，以其结果为理由，科处比基本行为之刑为重的刑罚的犯罪。”^①又如台湾学者陈朴生、洪福增说：“所谓结果加重犯，一般系指行为人犯一定犯意之犯罪行为（构成要件上所规定之基本行为，即基本犯）而发生其未预期之重结果，因法律别有加重刑之规定，而使负担较基本犯罪为重之处罚之情形而言。”^②

狭义与广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的分歧就在于如下两种类刑的结果加重犯应否包括在结果加重犯概念中：A. 过失的基本犯 + 过失的加重结果。B. 故意的基本犯 + 故意的加重结果。这种分歧的焦点在于：1. 是否承认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罪的罪过是否包括过失；2. 加重结果的罪过是否包括故意。鉴于这两个问题比较复杂，本书在结果加重犯构成特征一章中专门讨论。在此不予赘述。

二、结果加重犯概念之我见

从上面中外刑法学对结果加重犯的概念争议中可以看出，在结果加重犯的概念上难以取得一致的意见，分歧较大，加之各国刑法对结果加重犯的规定纷呈，使得结果加重犯概念的争论更具复杂性。为了方便研究，我认为，界定结果加重犯概念应不涉及结果加重犯的构成要件，正如我们界定犯罪的概念不涉及犯罪构成要件要素一样。以前有学者在给犯罪下定义时涉及犯罪的主观

① [日] 夏目文雄、上野达彦著：《犯罪概说》，敬文堂 1992 年版，第 172 页。

② 引自陈朴生、洪福增著：《刑法总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2 年版，第 99 页。

方面的要件（故意或过失），这样的定义最终没有被学术界采纳。因此，前述的最广义、广义、狭义的结果加重犯概念都是在主观罪过形式上兜圈子，这样的定义在这个国家适用，在他国即不适用，最终未能把握结果加重犯的本质特征，建立的结果加重犯概念不具有普遍性，其概念的科学性也就难以得到人们的首肯。因此，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应与结果加重犯的构成相区别，不应混淆。结果加重犯的概念中不应包括结果加重犯的构成要件要素，以使这个概念具有普遍性与科学性。用主观罪过形式去限制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的结果加重犯概念显然是不科学的。

基于上述想法，我们认为，结果加重犯的概念是指行为人实施的基本犯罪，引起了可归责于行为人的加重结果，刑法对加重结果规定了加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

根据这个定义，结果加重犯具有以下结构特征：

（一）基本犯罪

行为人必须实施基本犯罪且该犯罪引起加重处罚的结果才能构成结果加重犯。因此基本罪是组成结果加重犯的“基石”。基本犯罪必须是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基本罪一般由一个刑法条文所规定，但不限于此。有时立法者为了方便，基本罪由几个条文加以规定，如日本刑法第176条规定的强制猥亵罪、第177条规定的强奸罪、第178条规定的准强制猥亵罪、准强奸罪是基本罪，第181条规定了上述基本犯罪的结果加重犯就是适例。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必须是可罚的犯罪，这是因为，基本犯罪是刑法分则条文明文规定的犯罪，必须有相应的刑罚作为犯罪的法律效果予以规定。因此那种刑法没有对“基本犯罪”予以处罚的不是基本犯罪。

关于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刑法理论上较有争议的问题就是基本犯罪的犯罪形态是否仅限于实害的结果犯。

按照我国刑法理论，根据犯罪构成是否以发生一定的危害结

果为要件可以分为行为犯和结果犯。行为犯是指只要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危害行为就构成既遂的犯罪，而不以发生一定的危害结果为犯罪构成要件。结果犯是指不仅实施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才构成既遂的犯罪^①。而结果犯又分为实害的结果犯与危险犯。实害的结果犯又称为实害犯，它是指以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的实害结果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而危险犯则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足以造成某种实害结果的发生的危险，但实害结果未发生即构成既遂的犯罪，亦即是指以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危险结果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②。

、那么，基本犯罪是否包括行为犯呢？以前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不包括行为犯。然而，随着立法的发展，这一传统的理论也开始受到冲击。例如我国刑法第144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141条的规定处罚（按：指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从刑法第144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其第一段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罪的基本犯罪，其犯罪既遂形态只能是行为犯，其后的加重结果及其法定刑与基本犯罪共同组成结果加重犯。

① 参见马克昌：《结果加重犯比较研究》一文，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6期。

② 参见鲜铁可著：《新刑法中的危险犯》，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56、27页。

在结果加重犯中,危险犯是否可以成为其基本罪的犯罪形态,对此存在着对立的观点。持否定论的学者认为,危险犯中不存在结果加重犯,因为危险犯是不需要犯罪结果的犯罪,所以危险犯中如果出现了实害结果,则此时发生的是结果犯,而不是该危险结果的结果加重犯。持肯定论的学者认为危险犯中存在结果加重犯,其理由是,危险犯中虽然不以结果的出现为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但如果出现了危险不注意的结果时,刑法此时,并规定了加重刑罚^①。

对此,我们认为否定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包括危险犯是没有根据的。首先,世界上很多国家的现实立法例中的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有危险犯,例如日本刑法第217条规定的遗弃罪是危险犯,第219条规定的由于遗弃致人死伤,则为第217条遗弃罪的结果加重犯。其次,从结果加重犯理论上,也应肯定基本犯罪形态包括危险犯。结果加重犯是行为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引起了加重结果而被加重处罚的犯罪形态,加重结果是超越于基本罪的结果的加重处罚结果,因而基本罪只须是结果犯就行,并非只能是实害的结果犯。那种认为危险犯不产生结果加重犯的观点也不符合结果加重犯的定义,排除危险犯引起实害的加重结果被加重处罚而一律按重结果的故意犯处罚,恐怕违背立法者意思。例如将日本刑法规定的犯遗弃罪引起死亡的必须具有故意才追究结果加重犯的责任,即对死亡持故意的罪过形式才能追究结果加重犯的责任,适用日本刑法第219条的规定,显然这样的理解违背了立法者的意思。

我们肯定危险犯可以产生结果加重犯是从理论分析的角度得出的结论,但具体到各国的立法实践,则是另一回事。我国刑法中是否包括基本罪形态为危险犯的结果加重犯呢?对此有必要分

^① 参见鲜铁可著:《新刑法中的危险犯》,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页。

析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1. 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是否第 114 条的结果加重犯，如果是，则刑法第 114 条的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等是基本犯罪，第 115 条第 1 款就是上述罪的结果加重犯。那么，根据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究竟是过失犯基本罪或是过失犯“结果加重犯”？按照我国刑法理论通说，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的“过失犯前款罪”，指的是过失犯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之罪，这样，在理论上有两点是令人难以理解的：其一是根据结果加重犯的理论，结果加重犯本身只是一罪特殊的犯罪形态，加重结果不是具体的犯罪，不具有独立的犯罪意义，它只能依附基本犯罪才具有刑法意义，将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前款罪”理解为第 1 款规定的“结果加重犯”，将在理论上引起混乱。其二，如果将“过失犯前款罪”理解为指第 1 款的“结果加重犯”，那么，第 2 款就应该是基本罪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因为“过失犯前款罪”的前款罪是故意的结果加重犯，因此，过失犯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的情况只能是基本罪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如果承认该款是基本罪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那么，基本罪又是什么呢？显然是指刑法第 114 条的过失罪，而刑法第 114 条的过失犯不予处罚，显然又不能成为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罪，因为根据结果加重犯的理论，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罪必须是刑法上的具体犯罪，而且是具有可罚性的犯罪。这样理解，刑法第 115 条的第 2 款又不能理解为基本罪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否则就会失去其构成的基础——基本犯罪。

通过以上分析得出结论，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是结果犯而不是结果加重犯。

2. 与上面同样的道理，刑法第 119 条第 1 款规定的不是刑法第 116、117、118 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结果加重犯，而是各该罪的重结果的